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 A

公告编号：2014-05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桑达 A	股票代码	000032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彦	李红梅	
电话	0755-86316073	0755-86316073	
传真	0755-86316006	0755-86316006	
电子信箱	sed@sedind.com	sed@sedind.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1,378,771.58	771,397,358.90	-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47,933.18	19,837,890.15	-15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07,674.06	18,786,268.34	-15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016,039.70	4,364,199.35	56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15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15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2.16%	-3.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10,190,940.03	1,501,408,866.53	-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6,662,669.15	876,744,908.73	-1.15%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95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02%	97,849,865	0	无质押或冻结	0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4%	9,415,142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宏源证券—建信—宏源 3 号红利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53%	3,560,800	0	——	——
吴绮绯	境内自然人	1.14%	2,655,000	0	——	——
北京兴业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09%	2,530,201	0	——	——
项月雄	境内自然人	0.73%	1,711,244	0	——	——
齐中祥	境内自然人	0.62%	1,441,994	0	——	——
刘孝云	境内自然人	0.57%	1,334,400	0	——	——
王勇潮	境内自然人	0.54%	1,251,416	0	——	——
李少杰	境内自然人	0.47%	1,092,500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吴绮绯通过信用交易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65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655,000 股；项月雄通过信用交易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711,244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11,244 股；齐中祥通过信用交易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441,985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41,994 股；王勇潮通过信用交易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222,102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9,314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51,416 股。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变更后，其公司性质、所有权属、与本公司股权控制比例、控制关系均未发生任何变化。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7.21亿元，同比下降6.48%；利润总额-868万元，同比下降121.11%；净利润-1310万元，同比下降147.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5万元，同比下降150.15%。

(1) 电子信息产业主要业务

中电桑飞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取得营业执照，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正式开始运营。中电桑飞公司加紧以市场化运作机制建设团队，提升业务能力，全力开拓以城市智慧照明为核心的系统工程和运营服务，拓展智慧照明市场。目前，位于深圳、北京等地的LED照明工程项目（含EMC项目）正有序开展。但由于工程项目正在实施尚未达到结转收入条件，效益短期内无法显现。

百利公司上半年在不断维护原有GE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产品海外市场，增加新客户；推进减员增效。公司上半年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提升，但经营仍面临较大压力。

商用公司加快向智慧商业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的转型进程，POS业务保持平稳，商业智能产品增长较快，手持终端已上市进行销售推广，运维服务项目逐步展开，在税控市场继续萎缩的情况下，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43%。

国际电源公司为应对OEM大客户订单大幅下降的局面，上半年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组建了国内销售团队；梳理产品研发线，将业务聚焦在自主品牌LED户外驱动电源产品和锂电BMS产品项目上，目前已取得了积极的进展。

(2) 现代商贸服务业务

汇通公司上半年共代理7款飞利浦手机，手机销量同比有大幅提升；公司继续深化与电商平台合作，上半年线上销售渠道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汇通公司将持续拓宽线上线下全渠道商贸网络。

公司进出口部上半年审慎控制外贸风险，进一步拓展国际贸易市场，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报告期内进出口额同比增长约两成。

维修公司积极拓展新的手机维修业务，报告期内取得了华为、HTC手机的维修业务，改变了原先仅有PHILIPS手机维修单一客户依赖局面。

(3) 房地产业务

无锡房地产公司采取多种促销手段推进项目尾盘营销工作。由于所剩房源多为大户型商品房和别墅房，受政策的影响，销售面临巨大挑战。无锡房地产公司精心策划，希望抓住下半年房产宏观调控政策变动的有利契机，实现公司的销售目标。

中联项目为“城市更新项目”，受政策细则不明确，确权工作推进难度大的影响，项目推进一直困难重重。报告期内经过项目团队的努力，政府部门已经同意简化确权模式，公司正积极加紧项目推进工作，争取项目早日开工。

(4) 重要事项

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势，拓宽发展渠道，公司年初提出力争在拓展优质增量项目上取得突破；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3日开市起停牌，6月1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目前仍继续停牌。

根据公司新的发展战略，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为加快推动公司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公司对内部不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业务单位进行清理整合，目前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为了实施更加谨慎的会计估计、防范财务风险，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审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当期净利润-2,268,963.81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年由本公司与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本公司持股70%，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持股30%，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